

黃叔琳注
李詳補注
楊明照校注拾遺

文心雕龍校注

劉勰 著

文心雕龍校注

黃叔琳注
李詳補注

楊明照校注拾遺

文 心 雕 龍 校 注

劉 勰 著

楊明照校注拾遺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新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15 3/8印張·362,000字

(原古典文學版印7,500冊)

1959年1月新1版

1962年9月上海第3次印刷

印數：5,501—15,500 定價：(7) 1.60元

統一書號：10018·119 58.1.原古典型

梁書劉勰傳箋注

楊明照

劉舍人身世，梁書南史皆語焉不詳。梁書文集既佚，攷索愈難。雖多方涉獵，而弋釣者仍不足成篇。原擬作
或補傳爰就梁書本傳爲之箋注，或可稍知其人。惜生卒年月終不可審爲缺然耳。

劉勰字彥和

按爾雅釋詁下：『勰，和也。』

釋訓：『美士爲彥。』

古人立字，展名取同義；

說詳論衡詰術篇

舍人名勰字彥和，猶顏勰之字子和

然也。梁書卷五十五文苑學下本傳作協，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顏之推傳作勰。

而顏師古匡謬正俗

卷五

忽有『劉軌思文心雕龍』之語。攷軌思乃北齊

渤海人，

見北齊書卷四十四及北史卷八十一並入儒林傳。

史祇稱其說詩甚精，天統

按後主

中任國子博士，

見北齊書本傳

他無著述。且與舍人時地

俱別。二人前後相距約五十年。

非顏監誤記，

清葉廷琯吹網錄卷五主此說

卽後世傳寫之譌。

軌思二字，殆總字之殘誤。

又按宋孝武帝孝建時，有三公郎

劉勰，見宋書卷八者，與舍人同姓名；漢書卷九本紀。

漢獻帝名協，見後漢書卷九本紀。

北魏彭城王勰、彥和，

見魏書卷二

則名字並同之矣。古今撰

同姓名錄及同名錄者，皆未著，故覃及之。

東莞莒人

按莒，今山東莒縣是，故春秋莒子國。前漢屬城陽，後漢屬琅邪。

見後漢書卷三十一郡國志三，及宋書卷三五州郡志一。

晉太康元年，置東莞

郡，十年，割莒屬焉。永嘉喪亂，淪於異族。渡江以後，明帝始僑立南東莞郡於南徐州，鎮京口。

見晉書卷十宋齊五地理志下

諸代因之。見南齊書卷十。四州郡志上。舍人之世居京口。見後引劉秀之者，以此。史氏以爲非其本土，故仍箸舊貫。日本僧空海

文鏡祕府論一卷四聲論篇以爲吳人，則就其僑居言之。黃庭堅與王觀復書山谷書牘卷上稱爲南陽王構修辭鑑衡卷二引作南朝人，

乃誤屬里望。南陽有二，在山東者，宋曰益都，屬青州（舊屬密州）。見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按益都即今鄒縣，與莒縣相距甚遠。明人纂諸子彙函卷二四選文心原道等五篇，題爲雲門子。按彙函舊題歸有光輯，當是假託。叢書舉要已言之。者，謂舍人嘗於青州府明代以莒縣爲莒州屬青州府。見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南雲門山讀書，自號雲門子。見彙函雲門子解題。匪特杜

撰故實，輿地亦失之不攷也。彙函所選，凡九十三種，除書原名子者外，餘概全稱爲某某子（僅白虎通風俗通二書未改稱。如王充論衡之爲宛委子，桓譚新論之爲荊山子等，皆以其鄉井之山名附會。）又按南

朝之際，莒人多才，而劉氏尤衆，其本支與舍人同者，都二十餘人；見後表。雖臧氏之盛，臧氏（宋書卷五五有傳）臧

緒（南齊書卷五四有傳）臧嚴臧盾臧厥（並見梁書卷五十嚴傳）亦莫之與京。是舍人家世淵源有自，於其學術，必有

臧逢世（見顏氏家訓勉學篇）並東莞莒人。外有徐氏亦大姓。流風遺韻，或有所受之矣。他若高僧之產於莒者，亦時有之，如竺僧度、見慧皎高僧傳卷四竺法汰、同上釋寶亮，卷八皆

其選。是舍人之終始皈依佛典，未必非受其薰習也。

祖靈真，宋司空秀之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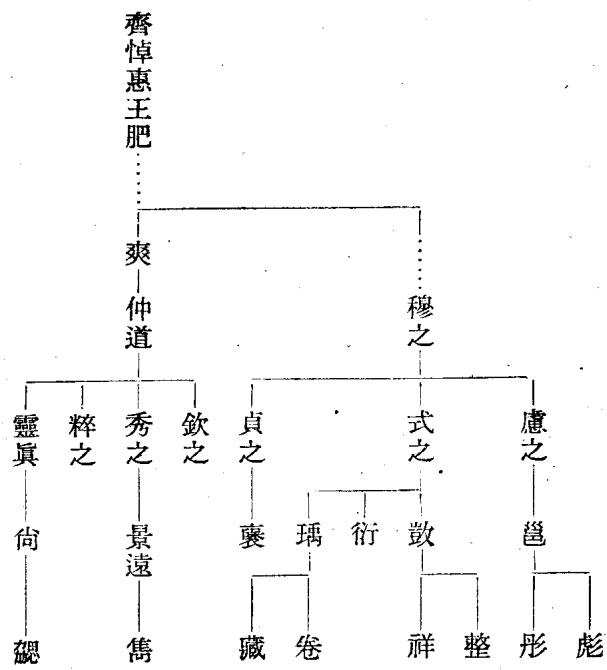
按靈真事蹟不可攷。宋書卷八劉秀之傳：『劉秀之，字道實，東莞莒人。劉穆之從兄子也。世居京口。』卷四

劉穆之傳：『劉穆之，字道和，小字道民。東莞莒人。漢齊悼惠王肥後也。世居京口。』

父尚，越騎校尉。

父尚，越騎校尉。

按尙之事蹟亦不可攷。越騎校尉，本漢武帝置，後世因之。掌越人來降，因以爲騎也。一說：取其材力超越。見宋書^{卷四}百官志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故引宋書以注後仿此。述舍人世繫既畢，復本宋書劉穆之、秀之及南齊書^{卷三}劉祥三傳，列表如左。



觀早孤，篤志好學。家貧不婚娶，依沙門僧祐，與之居處積十餘年，遂博通經論，因區別部類，錄而序之。今定林寺經藏，總所定也。

按舍人孤及始依僧祐之年，皆莫能詳。慧皎高僧傳卷十釋僧祐傳：『釋僧祐本姓俞氏。……永明中，敕入吳，試簡五衆，並宣講十誦，更伸受戒之法。凡獲信施，悉以治定林，建初及修繕諸寺，並建無遮大集捨身齋等。及造立經藏，搜校卷軸。……初祐集經藏既成，使人抄撰要事，爲三藏記、法苑記、世界記、釋迦譜及宏明

集等，皆行於世。』據此，舍人依居僧祐，博通經論，別序部類，疑在齊永明中僧祐入吳試簡五衆，宣講十誦，

造立經藏，搜校卷軸之時。以上略本范文瀾先生序志篇注說僧祐使人抄撰諸書，由今存者文筆驗之，恐多爲舍人捉刀也。

天監初起家奉朝請。

按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元年夏四月）改齊中興二年爲天監元年。』宋書百官志下：『奉朝請，無員，亦不爲官。

漢東京罷省三公，外戚宗室諸侯，多奉朝請。奉朝請者，奉朝會請召而已。』據下臨川王宏引兼記室推之，

舍人起家奉朝請，當爲天監三年前兩年中事也。慧琳弘明集卷八音義云：『劉勰，人姓名也。晉桓玄記室參軍。』（見一切經音義卷九六）妄繫朝代，大謬。

中軍臨川王宏引兼記室。

按梁書卷二臨川王宏傳：『臨川靜惠王宏，字宣達，太祖第六子也。……天監元年，封臨川郡王。……尋爲

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揚南徐州諸軍事，後將軍，揚州刺史。……三年，加侍中，進號中軍將軍。四年，高祖詔

北伐，以宏爲都督南北兗、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討諸軍事。」據此，舍人被引兼記室，當在天監三年內，爲時或未過一載，臨川王進號可案也。劉涖拜臨川王記室，在宏爲後將軍時；見梁書卷五 臨川王北伐，丘遲領記室，見梁書卷四 並其旁證。又按釋僧祐傳：『梁臨川王宏……並崇其戒範，盡師資之敬。』意臨川王往來定林寺時，即與舍人相識，且知擅長詞翰，故於其起家奉朝請之初，即引兼記室也。

遷車騎倉曹參軍。

按舍人遷任此職，蓋在天監四年中。南齊書卷十 百官志：『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隋書 卷二百官志中：『度支，（尚統書）統……倉部。原注：掌諸倉帳出入等事。』又卷二志上：『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

置官屬有……列曹參軍。』

出爲太末令，政有清績。

按出令太末之年，雖無明文，然以下文推之，必在天監十年之前。政有清績，爲時匪暫。假定居此職爲二三年，則出任當在天監六七年中。其前一二年，乃司車騎倉曹參軍時也。太末，漢舊縣，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上 屬東陽郡。見南齊書州郡志上 縣小者置長，大者置令。見宋書百官志下 則是闕非左遷矣。

除仁威南康王記室。

按梁書卷二 南康王績傳：『南康簡王績，字世謹，高祖第四子。天監八年，封南康郡王。……十年，遷使持節

都督南徐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進號仁威將軍。……十六年，徵爲宜毅將軍，領石頭戍軍事。』據此，舍人領南康王記室，自天監十年起，至十五或十六年乃止。歷時甚久。

兼東宮通事舍人

按宋書百官志下：『晉初置舍人一人，通事一人。江左初舍人通事，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隋書百官志上：『通事舍人，舊入直閣內，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東宮通事舍人職責，諸史雖未詳，顧名思義，蓋與通事舍人無甚差忒，惟所屬有異耳。又梁書卷四文學上庾於陵傳：『舊事，東宮官屬，通爲清選。』是舍人兼任此職匪輕，昭明太子之愛接，當亦由此時始也。

時七廟饗薦已用蔬果，而二郊農社，猶有犧牲，魏乃表言：『二郊宜與七廟同改。』詔付尙書議，依魏所陳。

按梁書武帝紀中：『天監十六年冬十月，去宗廟薦脩，始用蔬果。』又：『十八年春正月辛卯，輿駕親祀南郊。』通典卷四禮上：『梁武帝即位，南郊爲壇在國之南，常與北郊間。歲正月，皇帝致齋於萬壽殿，上辛行事，用特牛一。』據此，舍人陳表，當在天監十八年正月後也。

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

按步兵校尉因陳表而遷，其年當在天監十八年內。宋書百官志下：『步兵校尉……漢武帝置……掌上

林苑門屯兵。』

昭明太子好文學，深愛接之。

按梁書八卷昭明太子傳：『昭明太子統，字德施，高祖長子也。……引納才學之士，賞愛無倦。恆自討論篇籍，或與學士商榷古今。閒則繼以文章著述，率以爲常。于時東宮有書幾三萬卷，名才並集。文學之盛，晉宋以來，未之有也。』舍人與昭明太子相處既久，奇文共賞，疑義與析，必甚得君臣魚水之遇，其深愛接之也固宜。

初，總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

太平御覽卷六百一引此文，初字無，有自齊入梁四字。按御覽所引非是，文心成書，實在齊之末世。由時序篇『暨皇齊馭寶，運集休明。太祖以聖武膺錄，高祖以睿文纂業，文帝以貳離含章，中宗以上哲興運，並文明自天，緝遐梅慶生云：疑作熙。景祚。今聖歷方興，文思光被，……』觀之，可得三證：此篇所述，自唐虞以至劉宋，皆但舉其代名，而特於齊上加一皇字。證一。魏晉之主，稱諡號而不稱廟號，至齊之四主，惟文帝以身後追尊，止稱爲帝，餘並稱祖稱宗。證二。歷朝君臣之文，有褒有貶，獨於齊則竭力頌美，絕無規過之詞。證三。以上本劉堂文集卷十四書文心雕龍後說：餘如明詩、通變、指瑕、才略四篇，所評皆至宋代而止，於齊世作者，無一語涉及，亦其旁證。惟自隋志著錄以下，及元明傳本，敦煌唐寫本闕首篇宋本亦久佚。皆署曰梁，蓋以其所終之世題之。此書原道以下二十五篇，

論文之體，神思以下二十四篇，言文之術，序志統括全書，梁書乃渾言之耳。又按序志篇云：『齒在踰立，則嘗夜夢，執丹漆之禮器，隨仲尼而南行；……於是搦筆和墨，乃始論文。』是舍人之作此書，在行年三十後也。

其序曰：『夫文心者，言爲文之用心也。……茫茫往代，既沈予聞；眇眇來世，儼塵彼觀。』

按此序志篇文。

既成，未爲時流所稱。

按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明帝紀：『（永泰元年）秋七月己酉，帝崩於正福殿。……羣臣上諡曰明皇帝，廟號高宗。』

據時序篇高宗原作中宗，攷南齊諸帝廟號，無中宗者。以舍人本文次第推之，當爲高宗無疑。興運之語，則成書必在永泰元年七月以後。南齊書卷八和

帝紀：『（中興二年三月）丙辰，禪位梁王。』據時序篇皇齊馭寶文，則成書必在中興二年三月以前。以上推演劉勰說

尾相距，將及四載，是書雖體思精密，非短期所能採摭擿藻，然其殺青可寫，當在此四年中。時舍人仍寄食

桑門，身名未顯，宜其不爲時流所稱。賦成三都，正賴玄晏吹瑩耳。

總自重其文，欲取定於沈約；約時盛貴，無由自達，乃負其書候約出，干之於車前，狀若貨鬻者。

按休文仕齊和帝時，官驃騎司馬，遷梁臺吏部尚書，兼右僕射。見梁書卷十，三約本傳。名雖府僚，而實則權倖宰輔，其貴

盛與舍人之無由自達，當在此時。以上本劉勰說前定文心成於永泰，中興之際，證此更爲確鑿。

約便命取讀，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

按梁書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其

撰宋書

卷六

謝靈運傳論，亦摯談音韻。舍人書中，適有聲律之篇。休文之大重，固不必僅在乎此，然以此引

爲知音，則意中事也。

永明時，約與謝朓王融以氣類相推轂，高唱音韻，陸厥鍾嶸皆大不謂然（見南齊書卷五十二文學陸厥傳及詩品序）。舍人獨闢專篇闡論之，以此而得約之賞識，諒近情理。

又按葉廷珪海

錄碎事

卷十

云：『劉勰撰文心雕龍，論古今文體，未爲時所重。沈約大賞之，陳於几案。於是競相傳焉。』蓋

本傳文而意加末句耳。

葉氏引書多注出處，而此條獨否。

然勰爲文長於佛理，京師寺塔，及名僧碑誌，必請勰製文。

按文心全書，雖不關佛理，然其持論精深，組織嚴密，則非長於佛理者，不能載筆。其能成爲文藝理論巨著

者，以此。寺塔碑誌，今存者僅梁建安王造剡山石城寺石像碑一篇，載孔延之會稽掇英總集。

卷十六（藝文類聚卷七）六會

節引數小段。嚴可均全梁文卷六十備就類聚逐錄，是不知有全篇也。

餘如僧祐出三藏記

卷十

法集雜記銘目錄，所列鍾山定林上寺碑銘，

寺初創碑銘，

一卷（慧皎高僧傳卷八）柔本傳亦言之。

及慧皎高僧傳所言釋僧祐

卷十

釋超辯

卷十

兩碑文，皆祇

見其目，文已亡佚。若目亦不得見者，更不知凡幾。至弘明集

卷八

之滅惑論，則辯護之文，

有敕與慧震沙門於定林寺撰經。

按齊永明中，僧祐於定林寺造立經藏，搜校卷軸，舍人爲之經紀，已如前說。此復往撰經者，蓋祐於前次校定之後，續有蒐儲，未及理董，卽溘焉羽化，梁武帝慮其散失，故敕與慧震共修纂之。攷祐以天監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卒，見高僧傳本傳，舍人任步兵校尉，兼東宮通事舍人，在天監十八年，詳前已則此次奉敕，當在十八年或普通元年。天監十八年後，改元普通，見梁書武帝紀下。惜慧震事蹟，他不可攷，故無從旁證。釋道宣續高僧傳卷六釋僧旻傳：『（梁武帝）仍選才學道俗釋僧智、僧晃、臨川王記室東莞劉勰等三十人，同集上定林寺，抄一切經論，以類相從，凡八十卷。』未審卽就此役言否？

證功畢，遂啓求出家，先燔鬢髮以自誓，敕許之。乃於寺變服，改名慧地。未期而卒。

按畢功變服之年，俱不可攷。假定於天監十八年始事，歷三兩載告成，則出家當在普通二三年內。其卒亦在此兩年間或次年也。

文集行於世。

按舍人文集，隋志卽未箸錄；豈隋世已亡之邪？抑唐武德中被宋遵貴漂沒底柱之餘，而其目錄亦爲所漸濡殘缺邪？見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南史刪去此句，則是集唐初實已不存，思廉殆仍舊史文耳。

文心雕龍校注目錄

梁書劉勰傳箋注

一一〇

卷一

原道

一

徵聖

九

宗經

三

正緯

〇

辨騷

二六

卷二

明詩

三四

樂府

四

詮賦

五〇

頌讚

五五

祝盟

六四

卷三

目

錄

銘箴

七

誄碑

八

哀弔

九

雜文

九

諧隱

一〇

卷四

史傳

一〇

諸子

一一

論說

一二

詔策

一三

檄移

一四

卷五

封禪

一五

章表

一六

奏啓

一七

議對

一八

書記

一八四

卷六

神思

一九五

體性

一九九

風骨

二〇三

通變

二〇七

定勢

二一一

卷七

情采

二一六

鎔裁

二二一

聲律

二二五

章句

二三一

麗辭

二三五

卷八

比興

二四〇

夸飾

二四四

目

錄

三

事類

二四

練字

二五

隱秀

二六

卷九

指瑕

二七

養氣

二八

附會

二九

總術

三〇

時序

三一

卷十

物色

三二

才略

三三

知音

三四

程器

三五

序志

三六

附錄